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13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翁秀鳳 原住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13鄰鳳山崎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玖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還，嗣荷蘭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資產公司），富邦資產公司又將債權讓與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宜泰資產公司），宜泰資產公司最後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2 請書、財政部函、信用卡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
03 書4份、債權讓與金額表、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自堪
04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5 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7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臺北簡易庭

12 法 官 郭美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5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玗倩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2 合 計	1,110元	